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股东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4,5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7.4665%、4.4799%。公司副总经理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董事、财务总监嵇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董事、董事会秘书薛运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
* 扬州竟成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2%）；扬州和成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3%）；姜强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嵇玉芳女士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薛运普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500,000 | 7.4665% |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
|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4,500,000 | 4.4799% |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
| 姜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800 | 0.0317% | 其他方式取得：31,800股 |
| 嵇玉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000 | 0.0159% |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
| 薛运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000 | 0.0159% |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第一组 |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7.4665% |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4.4799% |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 合计 | 12,000,000 | 11.9464% | — |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625,000股 | 不超过：0.622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0股 | 2025/3/4～2025/6/3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
|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375,000股 | 不超过：0.373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 2025/3/4～2025/6/3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
| 姜强 | 不超过：7,950股 | 不超过：0.007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50股 | 2025/3/4～2025/6/3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嵇玉芳 | 不超过：4,000股 | 不超过：0.004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股 | 2025/3/4～2025/6/3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薛运普 | 不超过：4,000股 | 不超过：0.004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股 | 2025/3/4～2025/6/3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嵇玉芳及副总经理姜强作出承诺如下：

1、通过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嵇玉芳、姜强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扬州竟成、扬州和成、姜强先生、嵇玉芳女士、薛运普先生可能依据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